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143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499號函核准，茲公告首次銷售日與施行日。

裝

說明：

一、本基金新增B類型新台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為115年1月8日。

訂

二、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此施行日為115年1月8日。

線

三、特此公告

總經理 王俊傑